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工商更名前为“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”，以下简称“扬州福翌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)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，导致扬州福翌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扬州福翌开展转融通业务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,862,3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46%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扬州福翌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至2022年7月1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已达到5%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1.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扬州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
执行事务合伙人	朱德宇
认缴资本（元）	5,506.9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6340563686D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成立时间	2015 年 9 月 18 日
经营期限	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认缴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
1	朱德宇	1	0.01816%
2	周彤	1500	27.23856%
3	杨梦梅	1200	21.79084%
4	齐方	800	14.52723%
5	谭健博	500	9.07952%
6	徐颖	407	7.39073%
7	陈思羽	185	3.35942%
8	陈月丽	185	3.35942%
9	李芳	148	2.68754%
10	于春洋	148	2.68754%
11	刘曙东	118.4	2.15003%
12	施红	92.5	1.67971%
13	刘速	92.5	1.67971%
14	姜茹娇	74	1.34377%
15	史云	37	0.67188%
16	于锋	18.5	0.33594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扬州福翌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增加 4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174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扬州福翌持有公司 12,862,3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46%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扬州福翌	合计持有股份	12,817,744	4.9972%	12,862,344	5.01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12,817,744	4.9972%	12,862,344	5.0146%

注：1、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开展转融通业务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；

5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28），目前扬州福翌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，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日